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函〔2023〕173号（B）

## 关于江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3175号建议答复的函

沈婷婷等代表：

你们在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制定《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治理条例》的建议（第3175号）收悉，经综合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 一、我市零散工业废水的现状

#### （一）产生情况

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数据显示，我市纳入统计范围

的工业企业共 20929 家，涉水排放的企业 2855 家，废水年排放量约 11572.5 万吨，其中年废水排放量 600 吨以下（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的企业 527 家，占涉水企业的比例为 18.5%，年产生的废水量约为 12.1 万吨，占总废水年排放量的 0.1%，以年开工 300 天计算，平均每天的废水量约为 400 吨。

## **（二）处置情况**

截止 2023 年 4 月，我市共 9 家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已通过了环评审批，处理规模合共 3270 吨/日，处置类别包括了印刷类废水、表面处理清洗类废水、喷淋类废水、食品加工类废水等多个行业。从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分布来看，7 个县（市、区）均至少有 1 个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其中蓬江区和新会区各有 2 个，现有处置单位的处理能力可以满足目前我市零散工业废水的处置量。

## **二、零散工业废水日常管理情况**

### **（一）搭建管理体系，引导零散工业废水集中治理。**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多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散布全市，因废水产生量很少且浓度高，处理成本高，违法排污现象频发，给监管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为积极探索对零散工业废水监管的长效机制，引导零散工业废水企业合法排污，指导和推进中小微型企业走绿色高质量发展道路，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专业化治理水平，我局于 2019 年印发了《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按照“谁污染、谁破坏、谁付费”

原则，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入第三方治理企业，实行“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建设废水收集池—第三方治理企业收集转运、集中处理—生态环境部门全过程监管”的治理模式，大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企业有效降低污染治理综合成本，提高治污效果。

## **（二）严把项目审批关，规范零散工业废水排放。**

自《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通知》施行后，我局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先后为 9 家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为进一步优化对涉零散工业废水产生企业的管理服务，新建项目中若涉及零散工业废水产生的，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载明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防治的内容，明确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和转移要求。现有的项目经核实存在零散工业废水产生的，在核发、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登记表时，要载明零散工业废水的管理要求、转移量和转移去向，让企业知道该做什么、怎么做。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根据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监督规范零散工业废水企业的排污行为。

## **（三）加强执法监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重新修订，针对水污染物排放行为作出了明确的要求，对涉水违法行为加大了处罚的力度。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零散工业废水管理一直

都十分重视，在执法过程中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纪必严、违法必究。我局结合日常巡查、水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检查行动，不断加强对涉水排污企业的环境监管，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依法严厉打击台账弄虚作假、逃避监管偷排、漏排、不正常运行治理设施、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2022年1-12月，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36575人次，检查企业15287家次，其中责令整改企业1385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74宗，处罚款4184.87万元，实施查封扣押案件4宗，限产停产案件2宗，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案件7宗，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7宗。

#### **（四）优化服务管理，试点线上监管模式。**

为逐步规范零散工业废水行业的环境管理，以便民利企为出发点，主动靠前服务，坚持“让数据多跑、让企业少跑”的原则，2022年12月在鹤山市试点开发并上线“鹤山零散废水”微信小程序，为零散工业废水产生企业提供线上办理业务的一站式服务，实现在监管中做好服务，在服务中促进监管。“鹤山零散废水”小程序是对零散工业废水的产生-运输-处理进行全过程电子化处理的平台，企业利用小程序足不出户即可规范转移、处置零散工业废水。该小程序的使用，是政府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新举措，不但减少了企业以往因递交转移材料而多次跑动等问题，还有利于生态环境部门对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运

输单位、处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实现“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建设废水收集池-第三方治理企业收集转运、集中处理-生态环境部门全过程监管”的治理模式。同时，小程序始终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培育可持续的第三方污染治理商业模式，高效有序推进中小型企业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在日常监管过程中，仍发现存在部分零散工业废水企业认识不到位，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单位管理不完善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深入调研，充分了解各方意见，积极推动《江门市零散工业废水治理条例》制定出台。但《条例》的立法过程时间跨度较长，在《条例》出台以前，我局将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一）全面摸排，动态更新名单。**

全面开展全市涉零散工业废水企业摸排核查，重点针对印刷、五金制品、注塑、家具、喷涂(水性涂料)、食品等行业，特别关注“零排放”的企业，包含有喷淋水、回用水等循环用水的企业。发动镇、街基层的力量筛查涉水中小微企业名单，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行业信息比对、现场核验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形成一套我市涉零散工业废水企业管理名录，并在日常监管中不断更新名单。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力争做到涉零散工业废水企业产生的废水全部得到妥善处理。

## **（二）加强执法，开展专项行动。**

结合摸排的企业名录，开展全市零散工业废水专项整治行动，采用“双随机”检查、日常检查、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零散工业废水企业进行执法检查，不断强化废水收集、贮存、转运、处置全环节监督管理，对全市产水企业、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从规范废水收运流程、建立内部台账管理制度、污染治理技术提升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规范零散工业废水行业的环境管理，确保零散工业废水转运闭环管理，处置废水达标排放。

## **（三）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长效监管。**

总结推广鹤山市试点的经验，继续完善“鹤山零散废水”微信小程序线上管理平台的功能，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健全高标准、严要求、规范化的零散工业废水监管模式。进一步完善零散工业废水日常管理长效机制，推动排查整治与执法监管有效衔接，稳步推进零散工业废水立法相关工作，持续完善零散工业废水全过程监控体系建设。

## **（四）广泛开展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采取多种形式和有力措施做好宣传工作，深入企业开展零散工业废水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面向各企业负责人讲解零散工业废水产生、收集、储存、转移、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相关要求，强化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意识，明确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引导零散工业废

水企业合法排污，推动企业走绿色可持续发展路线，助力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江门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3日

（联系人：黄振钊，联系电话：35022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4日印发

校对：黄振钊

（共印2份）